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72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金盾股份，股票代码：300411）自2016年4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（详见2016年4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》公告编号2016-027），公司于2016年5月5日、12日、19日，6月2日、13日、20日，7月4日、18日、25日和8月1日、8日、15日、22日，分别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28、2016-030、2016-033、2016-035、2016-036、2016-038、2016-042、2016-057、2016-059、2016-062、2016-063，2016-064，2016-065），于5月26日、6月27日、7月9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34、2016-039、2016-04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，相关工作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

公司承诺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，即在2016年10月26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公司如未能在2016年10月2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

牌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8月29日